



大会

Distr.: Limited
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和第三十八条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

考虑到过去三十年中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大增，

认识到应扩大大会总务委员会，以更充分地体现地域代表性，

注意到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大会副主席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1. 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三十和第三十八条如下：

“第三十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二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和副主席应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应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第三十八条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二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大会所设立的在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而全体会员国都有权参加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2. **还决定**以本决议附件关于大会副主席选举模式的案文替换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

附件

2. 除下文第 3 段的规定外，大会副主席二十二人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名；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名；
- (c) 东欧国家代表二名；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名；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代表二名；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名。